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552  
1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7月1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7月3日18时10分,两艘九米长的科威特船只,一艘灰色,另一艘白色,各架一挺中型单筒机枪和载有三人,驶进我国领海水域阿卜杜拉湾第15号浮标附近,离我国一艘船不足400米之处。它们被我方船只赶走,朝科威特海岸逃去。同一天18时20分,一架国籍不明的蓝色直升机在我方船只上空盘旋五分钟,然后朝科威特领空方向飞回。

谨向你转达伊拉克政府对科威特这些无理的挑衅行为的抗议,并请你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你的责任进行干预,以防止科威特再次犯下任何这类行为并确保使科威特为其造成紧张局势升级和严重影响本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行动承担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